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 簽訂債權轉讓協議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選舉王銳強先生擔任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股東監事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9頁。

本行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3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12月3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0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4 |
| 附錄三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中航信託」 | 指 |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行」 | 指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債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行將與潛在受讓方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 |
| 「內資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行擬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金融公司」 | 指 | 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集團」或「集團」 | 指 | 本行及其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產權交易所」 | 指 | 江西省產權交易所，為經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12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瑞京」 | 指 | 江西瑞京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行股東 |
| 「%」 | 指 | 百分比 |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執行董事：

陳曉明先生(董事長)

羅焱先生

徐繼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闕泳先生

李占榮先生

劉桑林先生

鄧健新先生

卓莉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蕊女士

張旺霞女士

黃顯榮先生

王芸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主要交易－簽訂債權轉讓協議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選舉王銳強先生擔任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股東監事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1)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2)發行二級資本債券；(3)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4)選舉王銳強先生擔任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其中第(2)和(3)項議案經股東與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簽訂債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27日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行簽訂債權轉讓協議將本行依法享有的貸款債權及其附屬權益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予受讓方，除該等公告所披露外，於2020年6月30日和2020年9月18日本行與金融公司分別簽訂了債權轉讓協議，將貸款債權及其附屬權益轉讓予金融公司(以上合稱「前次債權轉讓」)，有關具體情況如下：

與金融公司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

單位：人民幣，元

| 日期 | 資產金額 | 轉讓代價 |
|-------------|-------------------------|-------------------------|
| 2019年12月17日 | 190,186,876.87 | 126,097,500.00 |
| 2019年12月31日 | 1,115,785,976.44 | 829,712,191.70 |
| 2019年12月31日 | 391,412,787.18 | 237,373,000.00 |
| 2020年6月30日 | 109,340,320.58 | 109,340,320.58 |
| 2020年9月18日 | 106,638,728.80 | 40,882,500.00 |
| 合計 | <u>1,913,364,689.87</u> | <u>1,343,405,512.28</u> |

董事會函件

與瑞京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

單位：人民幣，元

| 日期 | 資產金額 | 轉讓代價 |
|------------|-------------------------|-------------------------|
| 2020年9月27日 | 4,450,031,083.24 | 3,548,991,583.30 |
| 2020年9月27日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合計 | <u>4,950,031,083.24</u> | <u>4,048,991,583.30</u> |

本行現擬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將其依法享有的貸款債權及其附屬權益，合計約人民幣30億元，轉讓予潛在受讓方並與受讓方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此次擬進行的債權轉讓的潛在受讓方與前次債權轉讓的受讓方可能為相同人士，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如此次擬進行的債權轉讓最終確與金融公司或瑞京進行，那麼此次擬進行的債權轉讓應當與前次債權轉讓合併計算，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債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故此次擬進行的債權轉讓構成本行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行為江西省屬國有企業，本行依法享有的貸款債權及其附屬權益被視為國有資產，故擬進行之債權轉讓根據國有資產出售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須由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轉讓。另外，由於根據產權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出讓方須在提交轉讓申請時已履行完內部決策程序（包括股東大會批准程序），故本行將不能於簽訂債權轉讓協議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將尋求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前批准此次債權轉讓之授權。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預計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公開掛牌程序及簽訂債權轉讓協議。

此次擬進行的債權轉讓經本行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將就債權轉讓協議條款的變更或該交易的進展等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於此次擬進行的債權轉讓完成後，如本行有進一步債權轉讓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債權轉讓協議及有關交易的詳情如下：

日期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預計將於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此次轉讓交易，本行將就此次轉讓交易的後續進展適時作出公佈。

訂約方

- (1) 本行，作為賣方；及
- (2)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或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或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或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或
金融公司；或
瑞京，作為潛在受讓方。

上述潛在受讓方為中國江西省內所有具有金融不良資產批量收購業務資質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潛在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為本行依法享有的載於債權轉讓協議的債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對借款人、抵押人、出質人、保證人所享有的主債權、擔保權利，以及由此派生或與此

有關的其他法定或約定的附屬權利、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請求權、訴訟保全申請權、查封權、申請執行權、破產債權申報權、違約救濟請求權等）。

截至基準日（計算並確定貸款債權項下主債權本金、利息、違約金餘額的截止日，即2020年5月31日），本行享有的並將依據債權轉讓協議轉讓給受讓方的貸款債權的本金餘額，合計為約人民幣30億元，相應利息及違約金等附屬權利、權益一併轉讓。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本次擬轉讓的貸款債權屬於本行的不良資產，該等貸款的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會造成一定損失，或即使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本行擬組包掛牌轉讓的不良資產涉及55戶債權，本金合計人民幣30.10億元。按債權種類劃分：涉及貸款47戶，本金人民幣5.84億元；投資8戶，本金人民幣24.26億元。按擔保方式劃分：涉及保證類債權31戶，本金人民幣15.48億元；抵／質押債權24戶，本金人民幣14.62億元。按賬齡劃分：1年以內（不含1年）的債權27戶，本金人民幣11.08億元；1-3（不含）年的債權20戶，本金人民幣12.15億元；3-5（不含）年的債權6戶，本金人民幣5.51億元；5年以上（含5年）債權2戶，本金人民幣1.36億元。本次轉讓標的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10億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受讓方受讓債權轉讓協議項下貸款債權的轉讓代價總計約為人民幣15至30億元，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競價價格。

最終受讓方於合同簽訂後3個工作日內將轉讓價款一次性支付至本行指定賬戶。

釐定代價之基準

該代價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以不良資產的預計可受償價值為基礎，綜合考慮盡職調查、預計可收回時間、處置成本、市場狀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轉讓資產的初步價格。結合盡調情況，本行主要從四個方面逐項測算不良資產的預計受償價值，包括抵押受償來源、一般債權受償來源、保證受償來源和其它受償來源。同時，為確保不良資產轉讓價格的合理性、嚴謹性和科學性，在完成本行內部盡職調查的基礎上，本行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有關資產的主體資格、法律效力、處置時間等出具法律意見，對不良資產內部測算進行多維度作證核實。其中，不良資產的預計收回時間主要是指根據不良資產狀況和外部環境影響等因素將不良資產按預計收回時間劃分為1年以內、1-2年和2-3年三個層次。不良資產處置成本是指處置不良資產所需支付的各項費用和成本。
- (2) 參考當前不良資產轉讓的市場行情，具體為參照資產管理公司、整體行業收益水平和資產快速變現條件下的價格歷史數據，確定相應的折扣系數。意向受讓方報價在本行底價之上(含)且為最高價的，將成為最終受讓方。例如，參考本行前次債權轉讓之折扣狀況，本行前次債權轉讓中成交的最低折扣約為3.8折，成交的平均折扣約為7折；據本行從公開信息了解，江西省內其他同業於近期通過公開掛牌進行的債權轉讓的折扣約為3折。因此，考慮當前疫情影響下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江西省內債權轉讓的市場行情，本行認為本次債權轉讓的代價範圍符合市場水平、屬合理範圍。
- (3) 為最大幅度降低本行於不良資產轉讓中的損失，本行積極與具有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收購業務資質的六家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溝通，結合與市場意向受讓方的溝通情況確定轉讓資產的價格。

- (4) 考慮不良貸款債權的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採取必要法律程序後，也會造成一定損失或本息仍然無法收回，在此種情況下，完成債權轉讓將有利於進一步降低本行不良率、減少撥備及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可以進一步優化本行相關財務指標，提高盈利能力。此次債權轉讓收回的資金將用於歸還本行的貸款及相應附屬權益，本行將對差額部份進行核銷。

因此，本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交割

本行確認，其將在貸款債權轉移之日後60個工作日內向受讓方移交全部資產文件，以確保受讓方取得與貸款債權主張和行使有關的所有法律文書。自貸款債權轉移之日起，受讓方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義務人獨立行使債權人的一切權利，並自行承擔貸款債權處置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費用、責任、風險和損失，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過渡期管理

於過渡期（自基準日起至貸款債權轉移之日止的期間）內，本行應從最大限度維護受讓方權益的角度出發，積極對貸款債權進行管理和維護，包括但不限於：

- (1) 為受讓方利益，領受、簽署與貸款債權有關的法律文書，並將其作為資產文件之補充部份，於交付貸款債權相關文件之日一併交付受讓方；
- (2) 除受讓方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放棄、怠於行使與貸款債權有關的任何法定或約定的實體權利和程序權利。

違約責任

受讓方遲延履行買家支付義務的，應按照遲延支付金額萬分之五／日的比例向本行支付遲延付款違約金；逾期超過30個工作日的，本行有權解除債權轉讓協議，同時受讓方須按債權轉讓協議約定買價的10%承擔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債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即構成違約，除債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均應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損失、預期利益損失及守約方因向違約方提起索賠而發生的訴訟費用、差旅費、律師費等。

擬進行債權轉讓之公開掛牌程序

- (1) 為開始進行債權轉讓之正式公開掛牌程序，本行將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就擬進行的債權轉讓向產權交易所遞交進場交易協議書、信息披露申請書、轉讓方主體資格證明文件、轉讓方內部決策文件和內部議事規則文件、債權資產產生和合法接續的法律文件等資料。
- (2) 產權交易所對相關材料審核後，對外發佈轉讓信息公告，信息發佈時間原則上不少於5個工作日，累計不超過6個月。
- (3) 意向受讓方應在轉讓信息發佈期限內向產權交易所提出受讓申請，並提交相關材料，產權交易所對意向受讓方逐一進行登記。
- (4) 公告期結束後，產權交易所將組織已報名的意向受讓方競價，並確定最終受讓方。產權交易所將向成交雙方出具相關交易憑證，並在5個工作日內組織雙方簽訂債權轉讓協議。

簽訂債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貸款債權屬於本行的不良資產，其涉及相對較大的金額以及多個利益相關者及債權人。如不良貸款一直無法收回或核銷，本行將無法釋放貸款撥備額度。近年來，經濟下行壓力較大，銀行信用風險進一步暴露，年底前進行轉讓可以快速處置存量不良，優化資產負債表，進一步夯實本行高質量發展的基礎。同時，2020年是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的收官之年，江西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視金融機構風險化解工作。本行作為江西省內唯一一家省級法人銀行，在2020年年內完成風險化解處置任務，有利於打好金融風險攻堅戰。今年以來，受新冠疫情的影響，商業銀行信用風險進一步暴露，本行多措並舉，加大對存量風險資產的清收處置，以期年底前不良相關指標在監管機構要求的範圍內。

完成債權轉讓將有利於進一步降低本行不良率、減少撥備及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夯實信貸資產質量。因此，轉讓債權所得的款項將用以緩解本行承擔的不良資產的現有壓力，減少貸款損失準備的計提，本行可為企業提供更多融資，盤活信貸資源。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及完成轉讓是充分利用市場化手段處置不良資產的有效解決辦法，能夠進一步夯實本行高質量發展的基礎。經綜合考慮，本行認為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對本行及其股東而言是有利的。此次債權轉讓收回的資金將用於歸還本行的貸款及相應附屬權益，差額部份進行核銷。

本行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債權轉讓協議乃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不良資產代價與本行不良資產於債權轉讓協議基準日的本金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本行預計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至15億元。當該交易完成後，預計本行就交易代價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5-30億元，本行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30億元，淨資產將

減少約人民幣0至15億元。本次交易僅涉及資產項目，不影響負債。本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不會對本行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重大影響。

一般資料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銀行。本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人民幣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外匯業務、辦理票據貼現及發行金融債券等業務。

有關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資產管理、保險、銀行、證券、信託、信用評級和海外業務等。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9）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不良資產經營，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不良資產經營、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保險、信託、租賃、投資等綜合金融服務。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99),其主要從事於不良資產經營、資產經營管理、銀行、證券、信託、金融租賃、投資、期貨、消費金融等金融服務。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金融公司的資料

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省內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收購、管理和處置,金融企業、類金融企業及其他企業不良資產收購、管理和處置、債務追償、債權轉股權並對企業階段性持股,資產管理範圍內公司的上市推薦及債券、股票發行承銷,對外投資及財務性投融資等。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瑞京的資料

江西瑞京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批量收購、管理和處置江西省內金融企業、類金融企業及其他企業的不良資產等。江西瑞京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沈國軍先生,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此次擬進行的債權轉讓的潛在受讓方與前次債權轉讓的受讓方可能為相同人士,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如此次擬進行的債權轉讓最終確與金融公司或瑞京進行,那麼此次擬進行的債權轉讓應當與前次債權轉讓合併計算,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債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此次擬進行的債權轉讓構成本行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3(2)(d)條，於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產權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出讓方須在提交轉讓申請時已履行完內部決策程序（包括股東大會批准程序），故本行將不能於簽訂債權轉讓協議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將尋求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前批准此次債權轉讓之授權。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預計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公開掛牌程序及簽訂債權轉讓協議。

2.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的資本水平，增強風險抵抗能力，夯實穩健發展的基礎，本行擬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有關事項如下：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
- (2) 工具類型：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債券期限：不少於5年；
- (4) 發行市場：境內債券市場；
- (5) 發行利率：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招標或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 (6)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發行文件約定的方式吸收損失；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為穩妥推進二級資本債券的發行工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上述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二級

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以及辦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所有相關事宜。上述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十六個月之內有效。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資本市場慣例，擬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關於本行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第(2)條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新增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發行後已發行的A股，下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第(2)條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本行董事會須另外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2)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其中，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按照其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

董事會須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之權利。

- (3)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自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後第一次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 (ii) 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iii) 本議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 (4)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iii)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iv)募集資金用途；(v)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vi)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5)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在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4. 選舉王銳強先生擔任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茲提述本行已於2020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於2020年10月30日召開的本行監事會會議同意提名王銳強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建議王銳強先生擔任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將提呈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本行章程，監事會任期每屆三年。王銳強先生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王銳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銳強先生，66歲。自2015年至今，彼擔任尚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於1990年至2012年，彼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1977年至1990年，彼任香港稅務局評稅主任。王銳強先生於1977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高級文憑；及於1989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銳強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王銳強先生不會就擔任本行監事一職領取任何薪酬，王銳強先生亦未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領取其他報酬。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的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其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相應中止，直至相關情形消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所知，若干股東已質押其於本行股權的50%或以上，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將受到限制，導致共計589,854,258股股份受到限制。

五.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以作登記。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 其他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
2020年12月3日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之六個月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4/2020092400541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big5.jx-bank.com/upload/file/20200924/20200924165051_67050.pdf) 的2020中期報告第102-218頁；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9/2020040900474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big5.jx-bank.com/upload/file/20200409/20200409174900_14208.pdf) 的2019年報第197-362頁；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2/ltn20190412359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www.jx-bank.com/nccbank/zh_CN/upload/File/%E5%B9%B4%E5%BA%A6%E5%A0%B1%E5%91%8A%202018.pdf) 的2018年報第186-362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613/ltn20180613018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big5.jx-bank.com/upload/pdf/StockIns.pdf>) 的招股說明書第I-1-I-109頁。

2. 債務聲明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380.0百萬元同業存單；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百萬元二級資本債券；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其他債券；
- 吸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拆入資金以及本集團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
- 貸款承諾、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諾及本集團開展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負債；及
- 金額為人民幣1,168.9百萬元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20年10月31日起本集團銀行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業務模式不涉及需要充裕資金來進行購貨，亦不涉及通過銷售將貨品轉化為收入，因此，營運資金這個概念不是計量本集團償債能力的主要指標。本集團股東在評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時，營運資金資料對本集團股東並不適用，反而，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比率等其他若干財務指標，對計量一家銀行的財務狀況更為相關。

資本充足率和流動性比率

本行作為中國境內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須遵守銀保監會關於監管資本的各項規定，必須保持最低的資本要求。

(A)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是銀行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比值，資本充足率反應商業銀行在存款人和債權人的資產遭到損失之前，該銀行能以自有資本承擔損失的程度。考慮計提儲備資本，各級資本充足率的最低標準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

下表列出本集團在2020年6月30日及2017、2018年和2019年各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

|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20年 6月30日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 9.38% | 10.78% | 9.96% | 10.02% |
|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 9.40% | 10.79% | 9.97% | 10.03% |
| 資本充足率 ³ | 12.90% | 13.60% | 12.63% | 12.69% |

註：

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 一級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3. 總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7、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資本充足率規定。

(B) 流動性比率

銀行的流動性比例是商業銀行一個月內到期流動性資產與流動性負債的比率，是衡量商業銀行短期流動性狀況的主要監管指標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明確規定，商業銀行流動性比例不得低於25%。

本行2020年6月30日止及截至2017年至2019年12月31止年度的的平均每月流動性相關比率如下：

|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20年 6月30日 |
|----------|-----------------|-----------------|-----------------|----------------|
| 平均流動性比率 | 47.94% | 57.93% | 58.74% | 67.88% |
| 平均流動性覆蓋率 | 247.22% | 206.46% | 205.12% | 298.37%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7、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流動性比率規定。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2020年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儘管外部環境依然錯綜複雜，同時國內年初遭遇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的暫時衝擊，但中國經濟具有強大的韌性、潛力和回旋空間，「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在「宏觀政策要穩、微觀政策要活、社會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框架下，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將與消費、投資、就業、產業、區域等政策形成合力，促進產業和消費「雙升級」，推動中國經濟繼續運行在合理區間。2020年，江西省將深入實施工業強省戰略，大力實施「2+6+N」產業高質量跨越式發展行動；將開展「項目建設提速年」活動，重點實施2,933個省大中型項目，總投資人民幣2.57萬億元左右，年度投資人民幣7,700億元左右。

2020年，本行在面對上述外部環境挑戰及疫情衝擊的背景下，將嚴格遵照監管要求，抓整改、控風險、提質效、促發展，實現經營效益穩步提升、資產質量穩步提升；加快對中央和江西重大政策的響應速度，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聚焦特色產業，加快產品創新；不斷優化體制機制，積極引入科技手段，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強化人才隊伍、合規文化、財務管理等基礎建設，凝聚高質量發展動能。上半年本行資產規模、存款及貸款佔比穩步提升，資債結構持續優化；聚焦風險化解，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不良資產清收取得進展。

展望下半年，在更加積極有為的財政政策、更加穩健靈活的貨幣政策等支持下，中國經濟將延續「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本行將持續提高不良資產處置效率，推進不良資產公開掛牌轉讓及加快清收進程；緊抓政策機遇，培育特色金融產品，大力發展「產業鏈」、「區塊鏈」；持續推進科技創新、完善內控合規建設等方面，促進本行金融服務提升、核心業務均衡及可持續增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

姓名 **須披露之於實體的職位**

李占榮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及黨委委員

劉桑林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部主任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性質 ¹ | (單位：股) | |
|------------------------------------|------|--------|----------------------|----------------------------------------|--------------------------------------|
| | | | |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 佔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
|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³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937,651,339 (L) | 20.04% | 15.56% |
|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⁴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347,546,956 (L) | 7.43% | 5.77% |
| 中國煙草總公司 江西省公司 ⁵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0 (L) | 3.85% | 2.99% |
| | | 受控法團權益 | 83,000,000 (L) | 1.77% | 1.38% |
| 南昌市財政局 ⁶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253,411,300 (L) | 5.42% | 4.21% |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性質 ¹ | (單位：股) | |
|---------------------------------------------------------|------|--------|----------------------|----------------------------------------|--------------------------------------|
| | | | |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 佔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
| 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 有限公司 ⁷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241,088,500 (L) | 5.15% | 4.00% |
| Yango Investment Limited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219,092,000 (L) | 16.28% | 3.64% |
| 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⁸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22,841,500 (L) | 9.13% | 2.04% |
|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 ⁸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22,841,500 (L) | 9.13% | 2.04% |
| AMTD Asia Limited ⁸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22,841,500 (L) | 9.13% | 2.04% |
|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22,776,000 (L) | 9.12% | 2.04% |
|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⁹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15,213,000 (L) | 8.56% | 1.91% |
| CITIC Guoan Group ⁹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15,213,000 (L) | 8.56% | 1.91% |
| 宜春發展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¹⁰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94,840,500 (L) | 7.04% | 1.57% |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性質 ¹ | (單位：股) | |
|----------------------------------------------------------------------------------------------------------------------------------------------------------------------------|------|----------------|----------------------|----------------------------------------|--------------------------------------|
| | | | |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 佔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
| 國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代表：國泰－ 全球投資10號資產 管理計劃／Guota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CHINA GUANGFA BANK CO. LTD-GT FUND- QDII1-10委託人： 宜春發展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¹⁰ | H股 | 信託受託人 | 94,840,500 (L) | 7.04% | 1.57% |
| Mingyu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¹¹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81,308,000 (L) | 6.04% | 1.35% |
| 沈天晴 ¹¹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81,308,000 (L) | 6.04% | 1.35% |
| 王新妹 ¹¹ | H股 |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權益 | 81,308,000 (L) | 6.04% | 1.35% |
| Zhenro Hong Kong Limited ¹²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77,604,500 (L) | 5.77% | 1.29% |
| Zhen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²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77,604,500 (L) | 5.77% | 1.29% |

(單位：股)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性質 ¹ |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 佔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
|--------------------------------------------------|------|----------------|----------------------|----------------------------------------|--------------------------------------|
|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¹²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77,604,500 (L) | 5.77% | 1.29% |
| RoYue Limited ¹²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77,604,500 (L) | 5.77% | 1.29% |
| 歐宗榮 ¹²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77,604,500 (L) | 5.77% | 1.29% |
| 林淑英 ¹² | H股 |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權益 | 77,604,500 (L) | 5.77% | 1.29% |
| 華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¹³ | H股 | 其他 | 121,500,000 (L) | 9.03% | 2.02% |

附註：

-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6,024,276,901股股份，其中包括內資股4,678,776,901股及H股1,345,500,000股。
-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法人股，法定代表人：王江軍。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江西省交通運輸廳，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交通運輸廳，最終受益人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法人股，法定代表人：齊偉。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最終受益人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與其全資子公司江西省錦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合併持有本行股份263,000,000股，為國有法人股，法定代表人：姜凱。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最終受益人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

6. 南昌市財政局為國家股，負責人：萬昱原。最終受益人為南昌市財政局。
7. 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國有法人股，法定代表人：羅海萍。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萍鄉市滙豐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萍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8. *AMTD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22,841,500股股份，而*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通過*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AMTD Asia Limited*的100%權益。而*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71.0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皆被視為於*AMTD Asia Limited*所持有本行之H股中擁有權益。
9. *CITIC Guoan Group*通過其受控法團*Guoan (HK)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本行115,213,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C Guoan Group*及*Guoan (HK) Holdings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本行H股中擁有權益。
10. 宜春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宜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宜春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經信託受託人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94,840,500股。
11. *Mingyu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行81,308,000股股份。*Mingyu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由沈天晴與王新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天晴與其配偶王新妹被視為於*Mingyu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本行H股中擁有權益。
12. 歐宗榮和林淑英通過其受控法團*RoYue Limited*、*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Zhenro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Zhenro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本行77,604,5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宗榮、其配偶林淑英、*RoYue Limited*、*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及*Zhenr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Zhenro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本行H股中擁有權益。
13.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四項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亦已記錄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7.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行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8.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查閱：

- (1) 本行章程；
- (2) 本行2020年度中期報告、2019年度報告、2018年度報告及招股說明書；及
- (3) 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行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
- (3) 本行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4) 本行的公司秘書為徐繼紅先生及魏偉峰博士。魏偉峰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銳強先生擔任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4. 審議並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0年12月3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及卓莉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x-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電話：(86) 791 86791008 / (86) 791 86791009
傳真：(86) 791 86771100

-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詳情請見載於本行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